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9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2/2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吳璟儁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麥美娟議員提名廖長江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廖長江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宇人議員宣布廖長江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委員同意選舉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國鈞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679/20-21(01)至(03)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主席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開場發言分別載於**附件 II**及**附件 III**。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開始整理須予修訂的本地選舉法例。他進一步表示，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後，香港特區政府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和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尋求修訂相關的本地法例(包括主體條例和附屬法例)，以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規管選舉相關活動的進行和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

7. 委員支持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部分委員詢問，"愛國者治港"是否等同完全排斥反對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完善選舉制度並非為了排除某個政治陣營，而是為了禁止非愛國者參與公共選舉。他指出，"愛國者治港"是成功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必然和必要條件，是基本的政治倫理，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政見不同的愛國者擔任公職屬完全可以接受。他進一步表示，日後無須區分"建制派"及"非建制派"，候選人是否真正愛國和愛香港特區才是關鍵所在。

8. 委員察悉，根據《決定》第五條，當局會設立香港特區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

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部分委員關注資審會的成員會否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約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補充，待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後，當局會進一步制訂各項關乎資審會的詳細安排，例如資審會的組成、如何保障資審會成員，以及資審會與選舉主任之間的分工。

9. 委員同意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2 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349 - 000544	委員	選舉主席	
000545 - 000632	主席 委員	選舉副主席	
000633 - 0014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的開場發言(只備中文本)(請參閱 <b>附件 II</b>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開場發言(只備中文本)(請參閱 <b>附件 III</b> )	
001459 - 002107	主席 鄭松泰議員	關注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並詢問以下事宜：(i) 成為資審會成員的資格要求；(ii) 資審會成員會否被禁止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以及(iii) 資審會成員的任期	
002108 - 002601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解釋以下事宜：根據"五步曲"進行政制改革與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的說明("說明")所述以"決定+修法"的兩步推進方式，在國家層面修改及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兩者有何分別	
002602 - 00301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並詢問政府當局根據《決定》推展有關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法例修訂工作的時間安排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3019 - 00345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認為"愛國者治港"原則已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中訂明，並已包含在"一國兩制"原則之中	
003451 - 003954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愛國者治港"原則，並詢問就資審會作出的詳細安排為何	
003955 - 005032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向各國駐港總領事及公眾解釋《決定》的憲制和法律基礎	
005033 - 005346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以下事宜：新的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以及就各類候選人(即選舉委員會/行政長官/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所訂的資格要求會否有任何分別	
005347 - 00581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認為改革香港的政治體制屬中央事權，並詢問為落實《決定》而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的規模為何	
005817 - 01023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及加強工作，向公眾解釋《決定》的法律基礎	
010234 - 010635	主席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會如何落實說明第二部分所載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提高香港特區治理效能	
010636 - 01141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作出《決定》不僅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的事權，亦是全國人大的責任，令香港在近年經歷社會動盪後得以重回正軌，而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將有助提高香港特區治理效能	
011414 - 01202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資審會，以及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防止資審會成為舞弊溫床	
012026 - 01275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愛國者治港"原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2756 - 01320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清楚解釋，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會如何有助解決香港各項深層次問題，以及香港社會可如何從中受惠	
013210 - 013659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根據《決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經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建議修訂本地選舉法例的工作計劃	
013700 - 01443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表達對以下事宜的意見：根據"五步曲"進行政制改革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以及為何中央有必要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撥亂反正和完善選舉制度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愛國者治港"是否等同完全排斥反對派	
014434 - 01493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在為期 10 天的簽名運動中收集到 238 萬個簽名顯示《決定》廣受公眾支持，政府當局承諾加快進行完善選舉制度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期實踐"愛國者治港"原則	
014932 - 01544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愛國者治港"原則及愛國者標準	
015444 - 01574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以下事宜：有否需要在制度上提供保障，防止資審會成為舞弊溫床，以及處理資審會成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機制	
015744 - 020031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表達對以下事宜的意見：《決定》的法律基礎，以及為何中央有必要率先在憲制層面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	
020032 - 020242	主席 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2 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  
決定》小組委員會  
2021年3月26日會議

主席廖長江議員的開場發言全文

各位委員：

在我邀請局長發言之前，我想先同大家講幾句說話。

1. 全國人大《3.11決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為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定下法律基礎、原則和框架。《決定》的其中一項重要政策目的是中央要落實「愛國者治港」，並為其提供制度保障，其本質並不是按照《基本法》第45條衍生的政改方案，不是香港立法會可以隨意修改。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包括其選舉制度，是中央的事權。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權力，並不受所謂「香港政改五部曲」的程序制肘。
2. 我請大家進行討論時，必須在全國人大《3.11決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訂的框架內進行，不能天馬行空，亦不應該把它當作為《基本法》第45條的政改討論。
3.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上週五的決定，本小組委員會日後將會變成法案委員會，亦即是後者是前者的延續。小組委員會會討論全國人大《3.11決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3.11決定》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作出的修訂，以及相關的原則和政策。當有關的條例草案在大會首讀後，小組委員會即變為法案委員會，隨即展開逐項條文審議，不會再就原則和政策作討論。
4. 最後，我想提醒大家，由於涉及的工作量非常大、時間亦緊迫，開會的次數和時數都會非常緊湊，希望各位委員按時出席，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多謝大家。



## 新聞公報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

以下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今日（三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

三月十一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表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高票通過。這是繼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後，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政治體制的又一重大舉措。《決定》的通過，為堵塞香港現行選舉制度漏洞，從制度機制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了堅實有力的憲制保障。

香港現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主要內容都是30年前由《基本法》確定的。香港回歸後，隨着社會政治形勢的發展變化，現行選舉制度的缺陷陸續浮現，特別是在二〇一九年「修例風波」和第六屆區議會選舉過程中，充分暴露出來。反對派在外部勢力支持下以爭取「民主」為幌子，不斷蠱惑民意、煽動對抗，導致香港社會爭拗不斷、撕裂加劇，日益政治化、激進化。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已經不得不改、非改不可。

創設特別行政區、建立特別行政區的制度，權力在中央。中央政府對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負有最大責任，對「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貫徹落實和香港《基本法》的正確實施負有最大責任。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必須在中央的主導下進行。全國人大從香港實際情況出發，通過調整和優化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和產生辦法，賦予選委會新職能，擴大立法會規模、調整選舉方式，以及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等安排，就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作出決定，完全合法、十分必要，亦極為重要。

特區政府已開始梳理需要修訂的本地選舉法律，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通過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後，我們會依照經修改的《基本法》附

件一和附件二盡快完成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的工作，爭取盡早把條例草案提交至立法會審議，讓立法會有更多的時間去審議這條條例草案。與此同時，政府亦會繼續竭力向社會解釋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當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政府亦會向社會各界解說條例草案的內容。

上述各項工作的時間十分緊迫，政府會全力以赴，但立法會的支持和配合亦是不可或缺。我感謝立法會同意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可以爭取時間先討論全國人大《決定》的主要內容和稍後經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這個小組委員會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可以轉成一個法案委員會，從速推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是次修例工作，政府將會依照經修改的選舉法例，組織和規管相關選舉活動，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妥善安排和舉行未來十二個月的多場重要選舉。

多謝主席。

完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0時52分